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7號

原告 張嘉芯

被告 簡昱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 年度金訴字第414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 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、3 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管轄法院，係指係民事訴訟法第1 條至第20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法院而言，非專指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或同法第511 條第1 項規定之該法院民事庭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7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簡昱文被訴詐欺案件（113 年度金訴字第414 號），業經本院以113 年度金訴字第414 號判決免訴在案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惟因原告張嘉芯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移送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本院民事庭（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 官 施俊榮

01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馨方

04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